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呂瀚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呂瀚華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2日止累計209,7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9,215元為本金；5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呂瀚華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79,803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26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7 4月22日止累計243,2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2,583元為本
08 金；6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0 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9215 元	呂瀚華	自民國115 年04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42583 元	呂瀚華	自民國115 年04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5%計算之利 息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